86 国家计委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国有商业银行实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的通知   
计外资〔2000〕53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为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全口径外债管理，提高国外贷款的使用效益，改善国有商业银行外汇资产结构，防范金融风险投资，更好地发挥国有商业银行对外筹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外债管理开展外汇外债检查的通知》(国发〔1998〕31号)的精神，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就国有商业银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以下简称“余额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余额管理的范围**

国有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本通知所述中长期外债余额是指国有商业银行总行及其境内外分支机构，向境外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机构、个人筹借并供境内使用且尚未偿还的，借款原始期限年期以上(不含一年)以外国货币承担契约性偿还义务的所有债务总额。包括外国商业银行(机构)贷款、出口信贷、发行除股票以外的境外有价证券(含境外外币债券、可转换债券，大额可转让存单和中期票据等)、国际融资租赁、项目融资、非中国居民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等。

国有商业银行借用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等优惠性贷款(含财政部委托转贷的黑字环流、协力基金贷款，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特别日元贷款等)不属本通知管理范围。

**二、外债余额的核定及余额管理的原则**

根据国家全口径外债管理的政策和利用外资计划，以及国际筹资环境，由国家计委商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国有商业银行资产状况，特别是外汇资产负债情况，外汇资金需求，偿债能力等，核定各国有商业银行中长期外债余额总额，报国务院审批。余额总额等主要指标按五年期确定，每年一核。核定的余额额度纳入年度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各国有商业银行在不突破余额和保证按期偿还债务的前提下周转借用，多借多还，少借少还。

国有商业银行年内为国家特大型项目对外融资，突破已核定外债余额的，由国家计委根据其对外筹资的实际情况，经国务院批准相应调增该行当年外债余额额度。

国有商业银行外债余额资金结构须符合以下比例要求：中长期外债余额占本行长、短期国际商业性借款余额总量(不含用于弥补银行头寸的国际货币市场拆借部分)的比例不应低于80％；用于外汇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调整的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行中长期外债余额的15％。

国有商业银行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必须符合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地区经济布局，坚持以生产开发型项目建设为主的使用原则。鼓励用于提高国内企业国际竞争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财务效益好，产品出口创汇的投资项目。项目业主与国有商业银行通过双向选择的原则确定承贷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在国家确定的外债余额内，依法自主决定贷与不贷。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所借国际商业贷款不得结汇。

国家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发挥筹资功能优势，把握有利时机，降低筹资成本。采用灵活筹资方式如借低还高等，规避利率，汇率风险。适当借用期限较长的国际商业贷款，优化外债结构、条件，提高借用国外贷款的质量和效益。

**三、国有商业银行借用中长期外债的审批管理**

国有商业银行承贷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项目，须按国家现行投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国家投资管理部门批准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国家计委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大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分别由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有商业银行按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利用外资方案中确定的外资额度对外借款。筹资之前将融资条件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不再办理逐笔审批手续，收到申报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国家外汇管理局如无异议，国有商业银行即可对外正式签约，事后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外债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其对外融资协议与报送文件致后予以登记，并发放外债登记凭证。外债登记凭证作为其后对外还本付息的依据，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购汇偿还外债。没有进行外债登记的，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后方可对外还本付息。

用于银行自身债务展期、借低还高等外汇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调整的对外借款，对外签定的融资协议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国有商业银行以发行境外外币债券方式对外筹资，按国家对外发债有关管理法规办理。

**四、余额管理的考核与监管**

国有商业银行中长期外债余额中新借国外贷款部分以银行实际对外提款额进行统计。未经国家批准，任何时点上均不得突破对其核定的余额规模。每季度及年末要将期内新借用额及投向、偿还本金和利息、期末余额以及汇率变动等情况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凡有擅自超余额和违反比例要求的，要限期纠正并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进行严肃查处。逾期未纠正的，由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将有关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国家计委和中国人民银行将采取年检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外部监管。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银行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控制的日常监控工作。

**五、国有商业银行要进步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外债统计监测，防范外债风险**

国有商业银行要严格自律，进一步加强内部监管。对下属各分支机构，包括海外子公司的对外筹融资及提供外汇担保等活动进行严格控制。建立严格的内部外债的统计监测制度，积极防范外债风险。用于项目建设的对外借款要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挪用，转贷资金必须及时足额地用于转贷项目。国有商业银行，特别是项目最终用款人要切实履行偿债义务，确保外债的按期偿付，形成外债借、用、还的良性循环，共同维护对外信誉。

国有商业银行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各行具体情况，制定各行内部的中长期外债余额管理办法，并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国有商业银行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借款，按照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0年1月11日